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域外效力

背景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二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行政當局考慮《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草案」）是否適用於設於香港以外及／或在香港以外運作，但接受以港元計值的轉撥指令進行結算或交收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就此而言，議員要求行政當局－

- (a) 澄清草案(例如第 51 條有關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提供資料)是否具有域外效力，如有的話，考慮在草案列出有關安排；及
- (b) 提供有關其他地區在這方面的做法的資料。

行政當局的回應

域外應用的需要

2. 一般而言，草案具有域外應用的效力，在於金融管理專員可以就此草案，對一個接受以港元計值的結算或交收轉撥指令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不論該系統的運作是否在香港，作出指定（第 3(1)條及 3(2)條）。第 51 條的目的是令金融管理專員可以向相信是存在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索取資料，從而決定是否作出指定。草案的一般條文適用於可被指定或已被指定的本港及海外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達致維護香港的貨幣及金融方面的穩定性及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的，域外應用是必須的。

3. 指定海外系統的結果是草案的有關條文無可避免地會具有域外應用的效力。唯有通過草案的域外應用，金融管理專員才能確保指定系統無論在哪裏運作，其安全與效率符合金融管理專員所要求的標準。此外，域外應用可確保在香港境外結算的港元轉撥指令得到保障，不會因為香港的破產清盤法或其他法例而有可能被還原。

4. 為確保本地與海外系統有公平的競爭環境，有效向海外系統進行監察是必需的。這可防止一些系統因不同的監管制度而把以港元計值的結算及交收活動遷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從而逃避金融管理專員的監察。

本地先例

5. 草案的域外應用並不是獨一無二的安排。《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可以作為參考之用。該條例的第 95 條說明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以認可某人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證監會亦獲授權向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者施加條件及規則。這些權力應用於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法向在香港的人積極推廣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國際慣例

6. 應委員要求，我們查核了多個主要地區的有關法例的域外應用情況。我們得知，新加坡《二零零二年支付及交收系統(終局性及淨額計算)法》有關交收終局性的部分具域外應用效力。其他地區因監察制度不同而沒有類似安排。對於海外的結算及交收系統，這些地區選擇依賴與有關當地的監管機構合作進行監察，例如與美國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合作監察持續聯繫結算系統。應該留意，為結算及交收系統成立法定監察制度的趨勢只是近年才開始。

前瞻

7. 上面第 2 至 4 段反映了我們就域外應用的政策意向。我們會考慮更明確地列明草案的域外應用，方法是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清楚列明草案的罪行條文適用於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人。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